

卖了3000多万元的盗版书 男子获刑6年 被罚1500万元

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北京市朝阳法院公开宣判了两起售卖盗版书案。其中一起案件的被告人是一家三口,儿子邵某某为主犯,因犯侵犯著作权罪,他在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外,还受到高达1500万元的罚金刑。

“人民法院在打击侵犯著作权犯罪中,除了利用有期徒刑等主刑以外,还会利用财产刑收缴其违法所得,剥夺其再犯罪的经济基础。”集中宣判后,法官王杨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邵某某一家三口均从事盗版书生意。邵某某伙同父母于2017年至2023年间委托印刷厂印刷盗版图书共计1500余万册,并通过图书批发市场或物流向全国各地销售,销售金额累计3000余万元。

法院认为,邵某某及其父母制售盗版书的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对主犯邵某某判处有期徒刑6年。由于此案违法所得无法查清,法院根据案件的非法经营额、被告人从业时间、印刷图书数量以及每册图书的盈利情况,综合判处邵某某罚金1500万元。邵某某父母系从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和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分处罚金20万元和5万元。

在另一起案件中,自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间,胡某某销售侵权复制品图书金额总计690余万元。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胡某某有期徒刑5年,罚金350万元。

据《北京晚报》

蹊跷“丢车案” 牵出“酒驾案”

近日,天津市津南警方接到一起“丢车”案件的报警信息,遂展开侦查,及时找到了“丢失车辆”,没想到还牵出一起酒后驾车案。

事发当晚,公安津南分局北闸口派出所接一男子张某报警称,他把自家的私家车停好后,吃完饭回来,却发现车丢了。于是,民警根据张某提供的车牌,调取了监控录像资料,民警诧异异地发现,“丢车”其实是报警人记错了停车地点。

随后,民警又带着张某在村里继续寻找车辆,很快就在村委会附近的停车场找到了“丢失”车辆。这时,张某似乎回忆起来,好像是自己把车停在这里的。原来,当晚他酒喝多了,感觉有点不舒服,就想换个地方休息,由于醉酒“断片”,就忘记了这一过程。等清醒一点后,他只记得之前车辆停放过的地点,但是又找不到车,就以为车丢了。至此,一起“丢车案”演变成了一起酒驾案。

派出所民警把张某、车辆及监控视频一并移交给公安津南分局交警支队津港公路大队处理。交警对张某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确认检测结果为73mg/100mL。后经查询,张某曾于2020年1月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已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目前,张某因无证驾驶、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2800元。

据《今晚报》

这些豪车为何“事故”频发? ——一起底车险诈骗



图为以潘某为首的保险诈骗犯罪团伙经营的汽车修理厂。 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供图



多次易主的“二手”豪车、身份不断变换的修理工、频繁的碰撞事故、高额的保险理赔款……近期,北京、天津、辽宁等地警方陆续侦破多起车险诈骗案件,其中仅一个犯罪团伙的涉案金额就达近千万元。

记者调查发现,车辆保险近年来被一些不法分子视为“发财险”,成为保险类诈骗犯罪的“重灾区”。车险诈骗行为不仅给保险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也严重侵害了承保人的合法利益。



“谁动了我的出险记录?”

“我的车子居然有六次出险记录,你们保险公司怎么搞的?”不久前,在天津市南开区一家保险公司大厅内,周女士和保险公司业务员因为自家名牌车辆出险问题起了争执。

“这辆车我都不常开,平时就放在汽修厂定期做过几次保养,怎么可能出这么多问题?”周女士据理力争时,业务员拿出一张张带有其签名的理赔单、委托书、事故证明书,让周女士愣住了。

无独有偶,天津市民刘先生在登记售卖二手车时,也发现了出险记录的蹊

跷:平时只发生过刮蹭事故的车辆,竟然有多次与豪车相撞的记录,并获得保险公司不菲的赔偿……

一个个案件线索被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情报导侦联勤中心通过大数据筛查敏锐捕捉。“我们发现许多事故都与豪车有关,且同一豪车经常变换车牌,接二连三出事,这就有些蹊跷。”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五支队副支队长何连宁说。

相关线索被迅速移交至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通过细致梳理、缜密分析涉案车辆和上千起事故理赔信息,南

开区一家汽修厂的负责人潘某进入警方视野。

“几十起事故主责车辆大都在潘某的修理厂进行保养或维修,那些‘被撞的’豪车则是登记在潘某名下,然后又多次转手给了她的员工或亲属。”专案民警、南开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一级警长王晓岳说。

在对团伙人员、涉案资金、涉事车辆综合分析后,一起系列骗保案的脉络渐渐清晰,以潘某为首的保险诈骗犯罪团伙随即落网。



多个理赔环节被利诱失守

经民警讯问,潘某逐渐交代了犯罪事实。

2015年年底,她开始策划伪造车辆严重碰撞或浸泡受损事故,骗取保险理赔。她以员工董某、杨某等人的名义,先后注册了6家汽车维修企业,之后几人便故意制造事故,并由董某、杨某等人冒充事故车辆驾驶员申报理赔,骗取保险公司理赔金。

经查,该团伙自2016年起,实施保险诈骗犯罪共计百余起,涉案金额近千万元。其中仅通过一辆车的5次伪造事故,便骗保近百万元。

办案民警介绍,这些事故大致分为几个步骤:将豪车的好零件换成旧零件,在修理厂发生“碰撞”;将豪车开往“事故地段”伪造现场,骗取交警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冒充车辆驾驶员,以

车辆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名义,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

“他们用成本极低的旧零件冒充原件,撞坏后虚高报价骗取理赔款。一旦得逞,再换回原来的零件,车辆恢复如初。”王晓岳说,在伪造事故、虚高报价、低价维修的隐蔽作案过程中,修理工、理赔员、车主等角色发挥了重要作用。

潘某手下的员工董某长期配合作案。作为回报,潘某长期给董某好处。

保险公司的一些业务员也成为“内鬼”。在车辆定损理赔过程中,某保险公司原业务员张某的名字反复出现在10余起“事故”中。

对于这些“事故”,有些车主并不知情,但也有一些车主自愿配合骗保。

“修车不要钱,只要把车长期放在修理厂,到时候还发红包呢。”因参与骗

保遭受处罚的车主郭某交代,当初到汽修厂修车时,工作人员这样诱导他。对方称,如想得到优惠,需允许其将旧零件安装到车上,假装一起交通事故。

起初郭某有些犹豫,但工作人员打包票:获得理赔后,不仅车辆恢复原样,还能分到钱。经不住诱惑的郭某便答应下来。

警方调查发现,郭某仅省下几千元的车辆维修保养费用,得了几百元钱红包,汽修厂却多次利用郭某的车伪造豪车碰撞事故,骗取高达40万元的理赔款。

其后,潘某因犯保险诈骗罪、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董某犯保险诈骗罪、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其他团伙成员也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加强监管打击应对车险诈骗手段升级

近年来,保险欺诈团伙化、职业化、跨地区、跨机构案件渐趋增多。

今年3月,北京警方打掉一个故意制造事故实施骗保的专业保险诈骗犯罪团伙。此案中,某保险公司在职工与离职员工、定点汽修厂内外勾连,通过虚构、故意制造车辆事故或对事故扩损等手段骗取理赔款。

不久前,辽宁警方也破获一起自导自演伪造车祸骗保的案件,10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王晓岳说,不少案件中,保险公司理赔员处置时不到事故现场,有的“快

处”签字仅是代签。保险公司应完善内控机制,对核保核赔等重要岗位加强监督约束。同时,也要加强守法合规与廉洁自律教育,提升员工的职业道德与素养。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处置、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等方面对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责予以规定。

大数据智能化建设也可对此类犯罪形成更有效的监管和震慑。据何连宁介绍,天津市公安局经侦情报导侦联

勤中心成立后,借力大数据开展重点领域经济犯罪形势分析和重大线索研判。2022年以来,已发现并打掉10余个车险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人,涉案车辆近百辆,金额达数千万元。

记者注意到,在潘某系列车险诈骗案件中,有十几名车主也受到法律制裁。警方提示广大车主和保险理赔人员,切莫贪图小利而触碰法律红线,否则可能会因涉嫌保险诈骗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若发现相关违法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据新华社